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四通(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0-25 14:59:53

陕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宝市中法民三初字第21号

本院受理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四通(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通(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人认为,鉴于申请人及江西省电站设备制造公司已先行以承揽定作合同纠纷对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了诉讼,并为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且本案正在审理之中,原告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又就同一事实提起诉讼,属重复立案,违反民事诉讼法一案二理原则,另双方所签技术协议并未约定履行地,因此,即使受理,也应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按被告住所地确定本案的地域管辖。

经审查,原告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四通(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求为:1、被告连带承担出具二台ZD30—LH—160型水轮机、二台ZD30—LH180型水轮机的质量合格证明及相关的质量检验数据、出具2台SF2000—18 / 2600型、2台SF2500—20 / 2600型水轮发电机的质量合格证明及相关的质量检查数据;2、确认被告擅自改变二台ZD30—LH—180、二台ZD30—LH—160型水轮机的安装高程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被告连带承担水轮机安装高程的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3、被告连带完成对ZD30—LH—180、ZD30—LH—160水轮机及水轮发电机的检验与验收工作,并履行各项技术保证义务。4、被告连带承担承担修复更换损坏的导叶、油盆、上导轴瓦等水轮机部件,并承担安装及运行中的设备缺陷处理费用等违约损失100000元。另查1999年9月14日原告与江西省电站设备制造公司于达成《陕西省宝鸡县冠岩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供货合同书》。同日,原告与被告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签订《陕西省宝鸡县冠岩水电站水轮机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技术协议书》。

本院认为:本案中原告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四通(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一案的诉讼请求标的(对象)不是以履行技术为载体的义务,其请求属于一般合同的全部完全履行请求范围,该诉请不属于技术合同审理范围纠纷,依法不应由本院一审管辖。另因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洪立终字第77号民事裁定书中已明确了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省电站设备制造公司等签订的《供货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要求,为陕西深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定作水轮发电机组,权利义务体现的是承揽定作关系。为方便案件的全面审理,本案由被告住所地审理为宜。经合议庭评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四通(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新民
审 判 员 韩权雁
代理审判员 刘 宏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吕 和

此文书已被浏览 124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